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及預期時間表。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而並非該公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列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僅供識別